

证券代码：870728

证券简称：盛鸿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卫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58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武满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卫东、李凤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24,380,000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为 208,000 股。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武满棠	董事	任职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德华	董事	任职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永春	董事	任职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灵芝	监事	任职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